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 16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吳科長浚郁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68

**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核列情形**

一、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8 日上午由蘇院長主持第 2981 次會議，會中通過 95 年度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，其編定內容如次：

- (一) 歲出部分計編列 309.65 億元，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136.47 億元、173.18 億元，包括：雨水下水道 11.15 億元、縣市管河川 24.19 億元、縣市管區域排水 189.46 億元、縣市管事業海堤 7.25 億元、農田排水 12.6 億元、水土保持 25 億元及治山防洪 40 億元。
- (二) 財源籌措部分，歲入編列出售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及台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收入 100 億元，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45 億元、55 億元，另債務舉借編列 209.65 億元，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91.47 億元、118.18 億元。

二、蘇院長於會中作成下列指示：

- (一) 請經濟部及主計處協調立法院，以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。
- (二) 請經濟部協調整合擬具分年執行計畫，務必於施工開始前一年度，完成規劃及設計工作，並建立嚴謹的管控機制，使各項計畫如期如質的落實。
- (三) 本實施計畫之各項前置作業，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，俾利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，即可加速執行。